

言智行忠

不知而言 不智 知而不言 不忠。为人臣不忠 当死，言而不当 亦当死。 （初见秦）

【译文】不知道的事情却要说 这是不明智 知道的事情却不说 这是不忠诚。作臣子的不忠诚 就该死 言而不当毫不明智的，也该死。

【评论】臣子的职责是 献智以理国事 尽忠以为社稷。毫无明智之昏臣、佞臣，只会败毁国事；没有忠心的贪官、庸官 有不如无。罢免不足以儆训他人 杀之显然过重 但作为法家代表人物的韩非子 倡导至严、出言过重 是可以理解的。一切无智无忠的昏冗贪庸之官，应自觉早些退位才是。

世有三亡

世有三亡……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顺者亡。 （初见秦）

【译文】一个国家的灭亡有三种原因，……自己国内混乱不堪 却去攻打治理安定的国家 自己充满邪恶 却去攻

打充满正义的国家；自己倒行逆施却去攻打顺应天理的国家 这都是自取灭亡。

〔评论〕当自己准备出击的时候 必须做好内部的一切治理准备工作，否则外未动而内先乱；当受到外来侵略的时候，要不顾一切地团结起来一致对外，否则外一入而内全乱。这是历史教训。在无特殊情况出现时，先安内后击外是原则 大到国家 小以个人 皆如此。



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

（初见秦）

【译文】说过的奖赏不兑现，颁布的惩罚不执行，赏罚无信，所以士兵民众都不愿意为国家拼死效力了。

〔评论〕孔子说过 人而无信 何以为人 所以儒家将守信用列为“三纲五常”中“五常（仁义礼智信）之一。法家执行法律治国 最主要的基础就是信用 不讲信用，一切法律就都成为废纸，人心涣散是轻的，使社会动乱而不可收拾 历史上并不鲜见。

慎战审计

“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计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 （存韩）

【译文】武器是凶残的东西，所以不可不慎重地对待战争。……计谋是决定事情成败的，事关千万生命，不能不认真考虑。

【评论】没有一场战争是完全按照一方的设计一步一步地发展到底的，因为一旦战争开始，双方就都会不顾一切地去争取胜利。而胜利或失败，在冷武器时代，都是以无数生命换来的，这就使所有战争决策者，不能轻易拿起武器、打出第一枪。只要是战争，无论是失败者还是胜利者，都要承担历史责任。

进言之难

所以难言者：言顺比滑泽，洋洋纒纒，然则见以为华而不实；敦厚恭祗，鯁固慎完，则见以为拙而不伦；多言繁称，连类比物，则见以为虚而无用；总微说约，径省而不饰，则见以为剝而不辩；激急亲近，探知人情，则见以为僭^③

而不让 阔大广博 妙远不测 则见以为夸而无用 家计小谈 以具数言 则见以为陋 言而近世 辞不悖逆 则见以为贪生而谀上 言而远俗 诡躁 人间 则见以为诞 捷敏辩给 繁于文采 则见以为史 殊释文学 以质性言 则见以为鄙 时称《诗》、《书》 道法往古 则见以为诵 。

（ 难言 ）

【译文】之所以难于进言 原因太多了 言语和顺流畅 洋洋洒洒，便被认为是华而不实；言辞朴实恭敬、耿直周详 便被认为是笨拙而缺乏条理 旁征博引、连类比喻 又便被认为是内容空洞而毫无用处 高度概括、叙述简要、毫无修饰 则被认为锋芒太露 出口伤人而不善辩说 激烈直白、无所回避、触及他人隐私 便被认为是不守本份、毫不谦让 宏大广博、高谈阔论 便被认为是夸夸其谈而毫无用处 家常琐碎之事 细细地道来 又被认为是浅薄无识 言词贴近世俗 不讲相反意见 就被指为媚俗而讨好君主 见解与众不同 惊世骇俗 又被指为怪异不实、荒诞不经 口才敏捷而善于辩论 富于文采 便被认为不质朴 丢掉文献考据 直白地陈述 便被指为粗鄙 引经据典 言必有据 便被认为是食古不化，无所创新。

【注释】① 绵绵(shǐ) 色)连绵不断，一个接一个。洋洋 绵绵：文章或议论连续不穷的样子。 ② 别(guì 贵)：本指器物刺伤人，此处指言语伤人。 ③ 僭(jiàn 见)超越本分 此处形容不谦虚。 诡躁：怪异而飘浮，华而不实。 ⑤ 诵 陈述旧事 无所创新之意。

[评论]这是韩非子在描述自己也包括所有大臣 在向朝廷进言陈奏时的复杂心态。这里所谈的十二种“进言之

难”当然不是在谈文学修辞手段，而是曲折地批评帝王的难侍候，左右不是，进退都难。当臣下向君上奏陈建议时，除内容正确之外，还必须选择方式方法及适当时机，否则，再好的建议也会被否定。这当然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但对封建制度或封建残余来讲，这又是极平常的现象，因为这才是专制。君王是一种失去监督的权力，而所有失去监督的权力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面子”即威严比任何实际问题的解决更重要。



正言致辱

故度量虽正，未必听也；义理虽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则小者以为毁訾诽谤，大者患祸灾害死亡及其身。

（难言）

【译文】意见虽然正确，君王却不见得听，道理虽然完美，君王却未必采用。君王若对进言有所怀疑，轻则将其视作诋毁和诽谤，重则使进说者遭遇祸患以至杀身。

【评论】在君王甚至所有上级面前，意见能否被采纳，主要不在意见本身，反而在于如何使他们相信。所以，君上的水平与素质就决定着意见和提意见者的命运。在封建体制或封建残余体制下，真理永远只能在强权的压抑下曲折表现。

宠臣危身

爱臣太亲 必危其身 人臣太贵 必易主位 主妾无等，
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 （爱臣）

【译文】君主对臣下太过亲宠，必定会给自己带来危险 臣子的地位太显贵 总有一天会取主代之 后宫的妻妾不分等级，必定会危及嫡子地位；王子兄弟之间互不服气，必定会使国家的稳定受到危害。

【评论】宗族世袭制决定最高掌权者不是最有能力的人 而是血缘继承中先天决定的太子嫡子 因此 他们的能力素质往往低于大臣，甚至低于兄弟。这样，就使权力之争甚至君王废立成了永远存在的问题。法家强调中央集权，所以考虑这一问题必定站在君主立场上。

臣富君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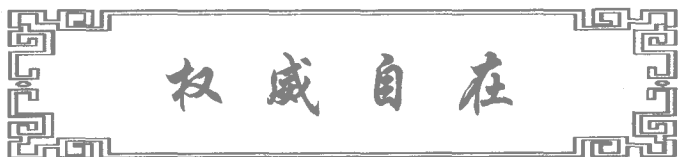
奸臣蕃息 ，主道衰亡。是故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 群臣之太富 君主之败也。将相之管主而隆国家 此君人者所外也。 （爱臣）

【译文】奸臣势力不断扩张 君主的权势便要衰落。诸

侯的势力地盘越来越大，便是天子与国家的祸害；群臣暴富是君子治国的失败。将相控制国柄而使私家兴盛起来，这是为君主者所要防范的事情。

【注释】蕃息 蕃衍生息 指不断扩大繁盛。

[评论]中央集权 就是将国家大权牢牢抓住在最高统治者手里，包括行政权、经济大权，特别是大事的决策权。封建制度，君子决策，臣子执行，立法权与执法权不能颠倒，一旦失去立法决策权 轻则成了傀儡 重则君位丧失而江山易姓。



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诸外，不请于人，议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则终于外也。 （爱臣）

[译文]万事万物中，没有比君主之身更高贵的，没有比君主之位更尊崇的，没有比君主之威更强大的，没有比君主权势更隆盛的。这四种美好的东西，不能借助于外界力量，不能求助于他人，只能靠君主自己思虑周备，举措适宜才能保证。所以说：君主倘不能掌握使用这四种如同财富一样的美好东西，他最终一定会被赶下权力宝座。

【评论】人必自尊才能赢得他人尊重 人必自侮才会招致他人侮辱，越是有一定的职务地位，这个规律越是明显

表现。权力和地位并不会自动带来素质和能力，权力越大 地位越高 丧失的危险就越大。能巩固权力和地位的，只有自身的素质 而不是附属于权力的任何东西。

用 臣 原 则

明君之蓄其臣也，尽^①之以法，质^②之以备。故不赦死 不宥刑 赦死宥刑 是谓威淫。社稷将危 国家偏威 。（爱臣）

[译文] 英明的君主对蓄养使用的臣下，一律严格按法对待他们，按完备无缺的标准要求他们。所以，决不随意赦免死罪 不随意减轻刑罚 因为随意赦死减刑 便是滥用权威而自失威严庄重。那样一来，政权就危险了，君权便要旁落了。

【注释】 ① 尽 完全，一律。这里指不分贵贱身份。 ② 质 质对 要求。 ③ 偏威 威严偏离 指大权旁落。

[评论] 犹豫不决、出尔反尔、朝令夕改 这种没有主见的人 是不能做领导的 即使做了领导 也迟早被下面的人推翻或取代。这不是下面的人不忠，而是工作与事业的需要。领导的威严，不来自职务本身，而来源于自己的能力和素质。

为臣之道

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威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故人臣处国无私朝，居军无私交，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
(爱臣)

【译文】大臣的俸禄虽然很高，但不允许凭借封地或任职城市制造自己的威势；大臣的党羽虽然众多，但不允许拥有私人武器。因此，大臣不能像朝廷一样有私人朝会；在军队任职的，不允许与他国有私人交往；掌管国家财务的，不得挪用借用给私人。

[评论] 职务再高，也是臣下。臣下的职责就是忠于职守，忠于上级，只能以完成本职工作报效国家和人民，倘利用职权而谋私，甚至搞分裂、阴谋独立或篡权，这就是背叛国家与人民。忘乎所以的要警告，胸怀野心的要清除。

不露所欲

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②。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④。
(主道)

【译文】君主不要流露他的欲望，若流露出自己的欲望，臣下便会精心修饰自己的言行，以满足君主的欲望。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真实意图，若表现了自己的真实意图，臣下便要掩藏真像、曲意伪装以逢迎君主。所以说，君主的好恶不表现出来，才能看到臣下的真实态度，真实形象；君主去掉成见忌讳，不显露自己的明智观察，臣下才会如履薄冰，时时戒备而谨慎地工作。

【注释】雕琢，修饰、美化。②表异：伪装而表现出另一样面孔。③旧忌、忌讳，或指成见。④备，戒备，时时警惕。

【评论】上下一心，必须是都有一颗真诚的心；上下信任，必须是都具有坦诚相见的精神。为防投机者、奸佞者得逞，做为权术，上级应缓于表示自己意见；为实行民主，广开言路，上级也应谨慎言行、虚心倾听。这既是领导方法水平，也是自身素质的表现。

用 臣 之 策

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献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故君不穷于名。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②。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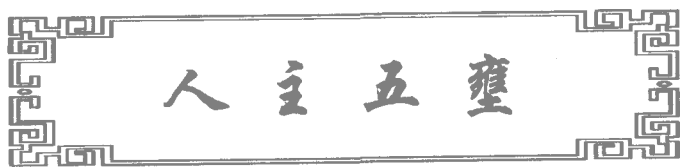
（主道）

【译文】贤明君主的统治策略是：使智慧者竭尽其聪明

才智出谋划策，而君主用他们的智谋决断事物，所以君主永远不会显得缺少智慧；使贤德之士充分发挥才能，君主按其才能加以任用，所以君主永远不会显得缺少贤德。这样做的结果是，有了功劳则君主享有贤名，有了过失则群臣承担责任，所以君主的好名声是不会穷尽的。因此，君主不贤却可以作为贤人的老师，不智也可以作为智者的君主。劳苦是臣下的，而成绩是君主的，这就是贤明君主所奉行的法则、策略。

【注释】 敕：一本作“效”发挥、贡献、效力。 ②正：领导、管理。 ③经常法：策略。

【评论】功劳都挂在自己名下，而过错都推给别人，这多么自私而卑鄙！但是，在封建时代，为树立帝王君主的绝对权威，就必然这样做。使所有的人都发挥出积极性，是正确的政策；不实事求是地责己责人，是自绝于人的作风。



人主有五壅：臣闭其主曰壅，臣制财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臣得树人曰壅。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名；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 (主道)

【译文】人君有五种情况属于被蒙弊和切断统治渠道：一、臣下谋事不让君主知道；二、臣下控制了国家的财利；三、臣下不经过君主而擅自发布命令；四、臣下私自给人好处；五、臣下培植私人党羽。臣下私自谋事而不使君主知道，君主就会失去自己的统治地位；臣下控制国家财利，君主就会失去自己的恩德；臣下擅自发布命令，君主就会失去对国家的控制权力；臣下私自给人好处，君主就会失去自己的名声；臣下培植自己的党羽，君主就会失去自己的依靠力量。以上五个方面，都是君主应该独揽的大权，是不能让臣下把持的。

【评论】不在其位而谋其政，是越位，是篡权；在其位而未谋其政、不能谋其政，是荒政，是丧权。权力该集中时必须集中，该分散的一定分散。无论权力如何分配，目的都只是一个为了国家，为了事业。



明君无偷赏，无赦罚。赏偷则功臣堕其业，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

（主道）

【译文】英明的君主，绝没有随随便便的赏赐，也不会有无缘无故的刑罚赦免。赏赐太随便了，功臣便要懈怠；

赦免刑罚太随意了 奸臣小人就容易为非作歹。因此 如确实有功劳 那么 即便是疏远卑贱之人也一定要给予赏赐 如真有过失 即使是亲近喜爱之人也一定要严惩。这样一来 疏远卑贱之人做事就不会懈怠 而亲近喜爱之人也不会骄横违法了。

[评论] 绝对公正是难以做到的 因此 ,一切依照现存法律去判决赏罚 人们就可以承认其公正 也正因此 有法不依就是不公正的原因。因为有权就随意赏罚 , 轻易改法 这其实是腐败。对这些掌权者来说 随意赏的 必是近爱者 随意罚的 必是疏贱者。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有度)

【译文】国家没有永远富强的，也没有永远弱小的。执法者有坚定的法律意识，坚持依法治国，国势就强盛；执法者法律意识淡漠，甚至不坚持依法治国，国势就会衰弱。

【评论】由人治走向法治 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因为法律是一个社会的共同行为准则 没有例外 没有特权 也就减少、遏制了腐败。但是有法不依 执法不严 甚至以权害法，那实际上就会直接导致害国毁国。法治社会，是人民的愿望 坚决严格执行法律 是人民的要求 而人民 是社

会存在的基础。



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则主不可欺以诈伪；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有度）

【译文】如今这个时代，能杜绝各种偏心谋私利的行为，能严正地执行法律的国家，人民就能安定，国家就会得到治理；能去掉谋私利之行而奉公守法，军队就会强大而所向无敌。所以只要君主能明察得失而又有完备的法律，以此驾驭群臣，就不会被臣下的狡诈虚伪所欺骗；只要君主明察得失而又有明确的法律作标准，即使是对待远方而不是发生在身边的事情，也不会被天下人说轻说重所欺骗。

〔注释〕 私曲：偏私阿曲的行为，不择手段地谋私利。②加以：置放在。此处意为驾驭。

〔评论〕君主的观察得失是非常重要的，但完备的法律和事事以法律去衡量就更重要。对国家、对军队、对群臣治理，都是如此。中国古代社会，战国以前都是奴隶社会，夏代以前更原始，在那种社会里，完全是人治。权即是法，奴隶主与君王法随言出口含天宪因为没有法制所以始

终不能成为统一大国。生活在战国末期的韩非子已经意识到全国统一时刻的即将到来，所以他竭力从各方面健全法制和严格执法。



以誉 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 ；若以党 举官，则
 政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以誉为赏、
 以毁为罚也，则好赏恶罚之人，释公行、行私术、比周以相
 为也。 (有度)

【译文】如果只凭所谓‘名声’来选拔人才，群臣就会背
 离君主而在下面互相勾结，互相吹捧；如果靠朋党关系来
 推举官员，则臣民就会热衷于交结勾通、结党营私，而不求
 依法办事。所以这样上来的官员必无能力，国家就必然混
 乱。如果有名声就奖赏，有人说坏话的就惩罚，那么，趋利
 避恶之辈就会置国家利益于不顾，为一己私利，玩弄权术，
 互相勾结，什么事都这样干。

【注释】①誉：此处指虚誉，即所谓的名声。 ②比周：密切连
 接。比：并列、紧靠，喻亲近勾结。周：周密、亲和。 ③党：为偏私
 而集结。古代“君子群而不党（孔子语）”此处并非指有名称的党，
 而是指小集团。

【评论】比周结党者，必为营私；沽名钓誉者，必为己
 利。让这些人成为国家官员，指望这些人为国尽忠，那是

幻想 国家之利变成他们的一己之利、一党之利 才是他们的目标。因此，除非有真正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党，朋党治国将永远是祸乱腐败的根源。几千年的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宣传“君子群而不党”，一直禁止任何朋党存在 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封建统治者自己也明白，就是他们自己组织一个党，也不可能代表全体人民利益。



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则良臣伏 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数至能人之门，不壹至主之廷；百虑私家之便，不壹图主之国。 （有度）

[译文] 忠臣身处危难甚至惨死而并非有罪，这会使得所有的良臣物伤其类而隐退；奸佞得宠享利却并非因为有功，那么，奸臣就会横行天下。这实在是国家衰亡的根本原因。这种局面一形成，群臣就会不尊法度而重个人及朋党的私得，眼里就不再有国家的法规。奸臣之家门庭若市，屡有人去，而国家朝廷却门可罗雀，无一人来；人人都千方百计图一己之利，一点儿也不再考虑国家的利益了。

【注释】 伏 潜伏 隐居 不再出来做官。 ②私重：朋党以私相重。

[评论] 政策的作用是指挥棒，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执政者不可不慎重。这关系着社会的风气，人民的素质、国家的兴衰。因宠信奸佞之臣而使社会风气败坏、使人民怨恨，最终使国家朝代灭亡的事情，历史上还少吗？



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故主讎法 则可也。 （有度）

[译文] 英明的君主按法律的规定来选拔人才，而不是自己想用谁就用谁，按法律的规定来衡量功劳大小，而不凭主观揣度。这样，有才能的就不至于被埋没，无能者也无从掩饰，徒有虚名者不会被提拔，蒙受非难者不会被罢免斥退。只有这样，君主对臣下的是非功过才能分辨清楚，国家才能容易治理。所以说，君主治国，只要时时校之以法，用法律检查就可以了。

[注释] ①讎(chóu 仇) 法 校之以法 以法校定。讎 校讎 本指古代书刊的一种校对方法。

[评论] 一切以法律为准绳 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这必须从国君做起 因为最有可能或最有“权力”破坏法律的，恰恰是一国的最高领袖。倘国君能事事用法、时时校定干法，则必有一身正气，何愁国家不治！